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02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梁懷德

被告 王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90,68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3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4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90,6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
02 向原告借款71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8月3日起分期清償，利
03 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，其
0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2月29日止
05 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69
06 0,685元，及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35%
07 計算之利息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
08 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
09 所示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
13 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
14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文件為證，另本件為網路申辦，而就
15 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分，亦據原告提出經被告簽
16 名之開戶申請書以為佐據，並有催收紀錄在卷可按(卷第73-
17 78頁)，是就同一性部分，亦足確定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8 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19 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個
20 人信用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21 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
2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24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5 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27 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靜